

1963年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內部發行)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3年中央財政法規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編

(内部发行)

*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11号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 • 11 $\frac{12}{32}$ 印张 • 286千字

1964年8月第1版

196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5,500 定价: (7) 1.20元

統一書号: 4166·117



1963年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編

(内部发行)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4年·北京

編 輯 例 言

- 一、本編編輯的范围，包括国务院、財政部所发布的以及財政部同其他机关联合发布的有关財政法規。
- 二、本編編輯的法規，是以1963年1月至12月所发布的为限。
- 三、本編編輯的法規，按性质分为七类：
 - (一) 預算类；
 - (二) 经济建设財務类；
 - (三) 基本建设財務类；
 - (四) 文教行政財務类；
 - (五) 农业財務类；
 - (六) 稅务类；
 - (七) 企业会计制度类。
- 四、本編編輯的文件中，受文单位名称属于普遍性的，从略；属于个别单位的，照录。

目 录

一、预 算 类

- 关于1963年中央预算收入缴库方式的规定……………(13)
- 关于编报1963年地方总预算会计旬报、月报和月份预算
执行情况报告的通知……………(14)
- 关于编制1963年地方总预算通用表格的补充通知……………(17)
- 国务院关于1963年预算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17)
- 关于1963年中央级各机关经费支出月报表编报办法的
通知……………(21)
- 关于中央级各单位预算机关1963年季度报表编报办法的
通知……………(22)
- 关于继续收兑全国解放前苏区、边区公债和1950年人民
胜利折实公债、东北地区发行的公债的通知……………(23)
- 关于县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补缴1962年收入的处
理方法的通知……………(24)
- 关于1963年地方总预算季度报表报送办法的通知……………(25)
- 关于国家预算科目的补充通知……………(27)
- 关于大区预备费分配使用问题的通知……………(27)
- 关于拖拉机站投资使用预算科目问题的复函……………(28)
- 关于没收、抵税等收回的公债券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28)
- 关于补充国家预算科目的通知……………(29)
- 关于规费征收范围、收费标准等问题的复函……………(29)

关于国家预算科目问题的复函·····	(30)
关于增设第四机械工业收支预算科目的通知·····	(30)
关于预算科目问题的通知·····	(31)
劳动竞赛奖可不列入工资总额的通知·····	(31)
财政部关于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的公告·····	(32)
关于仍应继续贯彻执行两部前发“关于附发对机关、部 队、团体、学校冬季烤火煤预售办法的联合通知”的 通知·····	(33)
关于动用积压物资后收回价款的处理方法和缴库手续的 通知·····	(36)
关于以公债券抵还职工借用公款问题的通知·····	(38)
关于以公债券抵还职工借用公款有关帐务处理问题的 补充通知·····	(39)
关于设置第五和第六机械工业收支预算科目的通知·····	(39)
关于调整电价文件中所指附加问题的复函·····	(40)
·颁发“关于使用各种专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的几 项规定”的通知·····	(40)
关于以公债券抵还职工借款其利息如何处理问题的 复函·····	(43)
关于1963年地方财政决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44)
关于编报1964年预算草案的通知·····	(50)
关于检发1964年编制地方预算草案通用表格的通知·····	(50)
关于中央级各机关1963年收支决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51)
关于检发1964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56)
颁发单位预算机关会计制度的通知·····	(95)
关于1964年工资基金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	(95)
关于颁发第六次修订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	(97)

实行1964年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后，有关清理仓库问题 的会计事务处理的通知·····	(97)
关于清仓处理物资等两个专户存款处理问题的通知·····	(98)
关于地方财政机关1964年存款开户方法和管理办法的 通知·····	(99)

二、經濟建設財務类

关于收购积压农机产品资金供应办法的联合通知·····	(102)
关于贯彻执行“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暂行规 定”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的解答·····	(102)
关于改变地方其它商业流动资金供应办法的联合通知·····	(104)
颁发“关于自来水表和煤气表购置及维修费用开支的 规定”的通知·····	(105)
关于材料节约奖的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107)
颁发“关于技工学校生产实习收益的计算、留成、上缴 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08)
关于修订技工学校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的通知·····	(110)
下达“商业部系统企业利润留成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114)
商业部系统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120)
关于企业绿化费用资金来源的规定·····	(131)
关于企业自办学校财务开支问题的规定·····	(132)
关于动用清仓收购物资的几项规定·····	(133)
关于处理不易处理物资的几项规定·····	(136)
关于国营企业之间因固定资产标准不同，发生固定资产 调拨时，财务上如何处理的问题的复函·····	(137)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报告实行保健食品制 度的联合通知·····	(138)
支援农业的费用开支问题的复函·····	(142)
关于编制1964年四项费用计划的通知·····	(143)
关于利用清仓积压物资收费问题的几项规定·····	(145)
关于残次物资作价问题的规定·····	(147)
关于自来水表、煤气表已收取保证金如何处理等问题的 意见·····	(148)
关于企业房租收支差额的开支问题的复函·····	(149)
关于劳动部门委托培训学徒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150)
对特准积压物资调价问题的复函·····	(151)
关于国营畜力运输企业的车辆、牲畜复置费开支的规定··	(151)
关于调拨机车车辆问题的复函·····	(152)
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大修理调价的问题的复函·····	(153)
关于技工学校书籍课本费的开支问题的复函·····	(154)
对1962年国营企业、自营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提取 企业奖金的临时办法的补充通知·····	(154)
颁发“1964年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表格及编制说明”的 通知·····	(155)
关于国营工商企业之间流动资金划转问题的通知·····	(156)
颁发“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的通知·····	(156)
关于暂列编外人员的生活费的财务处理的通知·····	(163)
关于企业自办学校的几个问题的复函·····	(164)
颁发“关于加强1964年工业、交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 几点要求”的通知·····	(165)
关于印发“加强成本和流通费计划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 的联合通知·····	(170)

颁发“关于加强1964年工业、交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工作 的几项措施”的通知·····	(176)
請布置所属企业按期编制1964年财务收支计划的通知·····	(182)
关于年终调整库存物资价格范围的说明·····	(183)

三、基本建設財務类

关于1963年上半年基本建设工作的安排和掌握拨款的 通知·····	(184)
关于基本建设单位划转预算有关问题的综合答复·····	(185)
重申1962年基本建设未完工程结转计划的通知·····	(186)
发送“关于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立帐户的规定”的 通知·····	(187)
关于工会系统用自筹资金安排1963年基本建设的联合 通知·····	(193)
关于建筑企业几个财务问题的复函·····	(195)
关于基本建设单位执行结算纪律中几个问题的补充 通知·····	(197)
关于设备成套项目的设备付款办法的通知·····	(203)
关于基本建设划转预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04)
关于安全技术措施经费问题的复函·····	(205)
关于印发“关于基本建设投资 and 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的通知·····	(205)
关于编制1964年基本建设财务收支计划的通知·····	(217)
关于1963年基本建设应完未完投资结转的通知·····	(222)
转发国务院发布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的几项规定的 通知·····	(223)

四、文教、行政财务类

- 关于司法、检察业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29)
- 关于改进福利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230)
- 关于文化事业财务方面若干问题的规定·····(232)
- 关于教育事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35)
- 关于改变文教系统的中央商业性企业流动资金供
应办法和划转企业银行信贷基金的通知·····(236)
- 关于加强卫生事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37)
- 关于管理电影发行收入的若干规定·····(239)
- 关于有关进修教师经费开支的几个问题的复函·····(241)
-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舍维修的通知·····(242)
- 关于文化财务若干问题的解答·····(244)
- 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劳动实习期间有关经费开支
问题的规定·····(245)
- 颁发“关于职业学校经费、编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246)
- 关于军队干部子女学校移交教育部门接管的通知·····(248)
- 颁发“关于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的经费、人员编制和研究
生的助学金及其他生活待遇问题的几点规定”的通知·····(250)
- 关于民族学院经费划分和预算管理的几点规定·····(252)
- 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劳动实习期间有关经费开支问题的
补充规定·····(253)
- 关于国营华侨农场归侨子女在场外中学生生活补助
问题的通知·····(254)
- 关于来访归侨在接待期间的食宿、路费补助问题的
联合通知·····(255)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差旅费、会议费和小单位伙食
 补贴等三个规定……………(255)
- 关于高等及中等水产学校海洋捕捞和轮机两个专业学
 生人民助学金标准等问题的复函……………(266)

五、农业财务类

- 关于农垦系统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纳入预算管理若干
 问题的规定……………(267)
- 关于免除示范繁殖农场农业税负担的通知……………(271)
- 关于国营农场基本建设投资与若干费用划分的补充
 规定……………(272)
- 关于颁发发放长期农业贷款暂行办法和支援穷队投资
 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274)
- 关于国营农牧场亏损补贴范围和严格管理各项费用的
 规定(试行草案)……………(281)
- 国务院批转水产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
 国营渔业单位和人民公社渔业生产队接收各机关单
 位船网工具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报告……………(285)
- 颁发“1963年国营拖拉机站亏损补贴办法”的通知……………(287)
- 关于示范繁殖农场农业税免征范围的补充规定……………(290)
- 颁发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包括水土保持费)和抗
 旱经费的使用管理试行规定的通知……………(291)
- 关于水产供销业务划归水产部经营有关财产交接问题的
 规定……………(297)

六、稅 務 类

- 关于改进临时商业稅征稅办法的通知……………(301)
- 关于适当降低工商统一稅和集市交易稅的征稅起征点的
规定……………(302)
- 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稅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
的试行规定的通知……………(303)
-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稅负担和改进
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307)
- 检发“关于加强对个体经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312)
- 关于对运输合作社的财务处理和所得稅计算几个问题的
联合通知……………(316)
- 关于农民出售自己产品使用自产自銷证明的联合通知……(318)
- 关于对饲养业征收工商所得稅问题的通知……………(320)
- 关于工业企业为本企业基本建设工程、专用基金工程提
供自制产品及劳务、作业納稅问题的通知……………(320)
- 关于国营农場拖拉机站征免城市房地產稅和车船使用
牌照稅的通知……………(321)
- 关于对玻璃纖維及其制品免征工商统一稅的通知……………(322)
- 下达“关于稅务机关与中央国营企业办理对帳簽證工作
的具体规定”的通知……………(322)
- 关于亏损企业解交基本折旧基金的联合通知……………(327)
- 关于棉花提高供应价格以后棉紗减征工商统一稅
问题的联合通知……………(328)
- 关于对收音机产品给予减、免稅照顾问题的通知……………(330)

七、企业会计制度类

- 国务院关于发布“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的通知……………(331)
- 关于中央文教卫生和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1963年月份、季度
度汇总会计报表编报办法的通知……………(338)
- 关于企业建设单位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补充
规定的通知……………(339)
- 关于付款凭证应具有收款单位收款证明的通知……………(340)
- 关于国营企业建设单位会计科目问题的复函……………(341)
- 颁发“地方国营交通企业1963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
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342)
- 关于企业会计报表不按期报送和报表数字不实问题的
复函……………(342)
- 关于受托加工材料的溢料和亏料处理问题的复函……………(343)
- 关于出版“会计”杂志的通知……………(344)
- 关于国营企业中役畜、畜力运输用车辆复置金的会计
处理的规定……………(344)
- 关于禁用圆珠笔书写会计帐簿、凭证的通知……………(345)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
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347)
- 关于颁发“中央文教卫生部门国营文教卫生企业1964年
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351)
- 颁发“关于编制国营工业企业1963年年度会计报表的
几项规定”的通知……………(352)
- 关于颁发“中央经济部门国营供销企业1963年年度汇总
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352)

- 关于颁发“中央经济部门国营供销企业1964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353)
- 关于颁发地方建设单位和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196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353)
- 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1964年补充规定的通知……………(354)
- 关于颁发编报建设单位和国营建筑安装企业1963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几项规定的通知……………(354)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供销企业、文教卫生企业1964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355)
- 关于颁发“中央文教卫生部门国营文教卫生企业196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356)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供销企业和文教卫生企业196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356)
- 关于颁发“建设单位简易会计制度(草案)”的通知……(357)
- 关于填写凭证的若干规定的联合通知……………(358)
-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材料核算办法(草案)”的通知……(360)
-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建设单位和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1964年补充规定的通知……………(361)
- 关于颁发地方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1964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362)
-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1964年补充规定”和“关于编制国营工业企业1963年会计报表的几项规定”的补充说明……………(362)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交通运输企业196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报地方国营交通工业、供销企业196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363)

一、預算类

关于1963年中央預算收入繳庫方式的規定

1963年1月2日財政部(62)財預執字第313号

为了便于各级监交机关和金库核对企业收入数字和正确反映預算收入情况，现将1963年中央預算收入繳庫方式作如下两点規定：

一、凡是已经由稅务机关監督解繳預算收入的企业单位，其应繳預算的企业收入，应当根据有关文件的規定由繳款单位或者主管机构就地繳入金庫。

二、凡是暂不由稅务机关監督解繳預算收入的企业单位（包括建筑安装企业）、建设单位（包括地质勘探单位）和各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包括企业附设的事业单位如技工学校等）、行政单位，其应繳預算的企业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以及按規定收入抵拨支出后，多余应当上繳的收入等都应当由繳款单位上繳到中央主管部门，集中繳入中央总金庫，不得就地繳庫。中央主管部门收到所属单位上繳的預算收入款项，除收到建筑安装企业、建设单位（包括地质勘探单位）上繳的款项，繳庫方法另定外，其余都应当每五天向中央总金庫繳庫一次，特殊情况经商得財政部同意，繳庫期限可以稍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天，月末尤其应当扫数繳庫。

三、以上規定自1963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規定与本規定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規定执行。在本規定到达以前，应当集中繳庫的收入，已经就地入庫的，应当进行调整。

关于編报1963年地方总預算会计旬报、 月报和月份預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通知

1963年1月11日財政部(63)財預执字第15号

1963年地方总預算会计报表和預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业经拟定，现发给你们，請即按照执行。

今年的报表和报告制度，是根据加强預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适当简化的精神，在1962年的基础上修订的。报表方面，减少了一些项目，如旬报由1962年的12个项目减为9个项目，月报中减去企业亏损已弥补、未弥补和……………等5个项目；但是月报也增加了项目，因为1963年的預算科目和总会计科目修订相应增加了一些项目，收入中增加了分部门的企业弥补计划亏损项目，支出中还增加了支农资金一些具体项目。此外，取消了半年报，改为季报。預算执行情况报告方面，增加一张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简表，随同文字报告报送。现将具体规定通知如下：

(一) 报表方面

旬报、月报报送的项目及其电报代号，详见附表。报送方法如下：

1. 旬报：

数字基础：收入以旬末日报到数列报；支出，通过建设银行的基本建设按建设银行支出数列报，其余各项支出数字按财政机关拨款数列报。各旬数字均分月累计，上旬只报本旬数字，中旬报上、中两旬数字，下旬报全月三个旬的数字。数字单位为千元。

报送期限和方法：一律在旬后四日内报送，除北京市用书面

报告外，其余省、市、自治区均用电报报告。月报如果能保证在月终后四日内报送的，当月下旬旬报可以免报，否则应照常报下旬旬报。

2. 月报：

数字基础：收入按交入基层金库数列报；支出按银行支出数列报。各月数字均按年度累计，即列报从一月一日起至报告月份的月末日止的累计数字，数字单位为千元。

报送期限和方法：北京、上海两市在月终后五日内报送，其他各省和自治区在月终后八日内报送；除北京市用书面报告外，其他地区均用电报报告。

天津、沈阳、广州、武汉、重庆、西安六市的旬、月报数字，在向省报送的同时，应当用书面报送我部预算司一份。旬、月报项目，按各省对市的规定列报。

3. 季报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二)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方面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要求结合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市场情况和当前财经方面的重大措施，分析研究预算收支完成好坏的原因，以及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等等，按月编写文字报告。对三、六、九、十二各月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要综合反映一个季度的全面情况。为了深入研究一些问题，本部拟分季提出一些重点要求，供各地在分析预算执行时参考。今年第一季度的重点是：①在收入中着重分析研究扭转……情况，……企业的……面和……额，和上年四季度比较有些什么变化，存在一些什么问题，以及典型事例和经验等等；②在支出中着重分析研究支农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结合物资和货币投放分析检查资金使用的效果，以及上年结余中按规定结转项目在今年的使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等。